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执法主体 | 重大执法决定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1 |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 | 南京市溧水区教育局 |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3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依法分别给予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有关责任人员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订立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二）违法擅自招用劳动力的；（三）向劳动者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要求劳动者以证书、实物作抵押的；（四）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规定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的规定以及女职工、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4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５０００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5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违反本规定，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及劳动监察员行使劳动监察职权，打击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6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7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8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9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0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1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2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５０％以上１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并可以责令其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支付赔偿金；情节严重的或者被实施工资支付重点监察二个月以上并且尚未解除的，可以责令其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的（三）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3 |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4 | 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城乡规划类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5 | 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1年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6 | 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7 | 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违反第一项规定，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停止挖掘，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在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挖掘道路，危及长江桥梁隧道安全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的规定进行查处。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8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19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0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1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2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3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4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5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6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7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
| 28 |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行政处罚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